【01】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及 第 3 項。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2點。
- 四、解釋函令〔如屬設定他項權利相關函釋,提供參閱〕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8月8日原民地字第0960035103號函。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4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19732 號函。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3月24日原民土字第1050014768號函。
- (五)內政部89年7月11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59號函。
-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9月20日原民地字第09900445072號函。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701 號函。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7524 號函。
- (九) 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20 號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8191 號函轉)

-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1月12日原民地字第0960045222號函。
-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51948 號函。
- (十二) 內政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 (87) 內地字第 8706038 號函。
- (十三) 內政部 87 年 7 月 7 日台 (87) 內地字第 8705389 號函。
- (十四)內政部 91 年 8 月 27 日台 (91)內地字第 0910011148 號函。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 一、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申請書。【附件:所-1】。
-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使用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 四、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 五、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六、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 一、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審查表。【附件:所-2】
-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三、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影本)。
- 四、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會勘紀錄表。
- 五、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清冊。
- 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之會議紀錄、簽 到表。
- 七、所有權移轉清冊。
- 八、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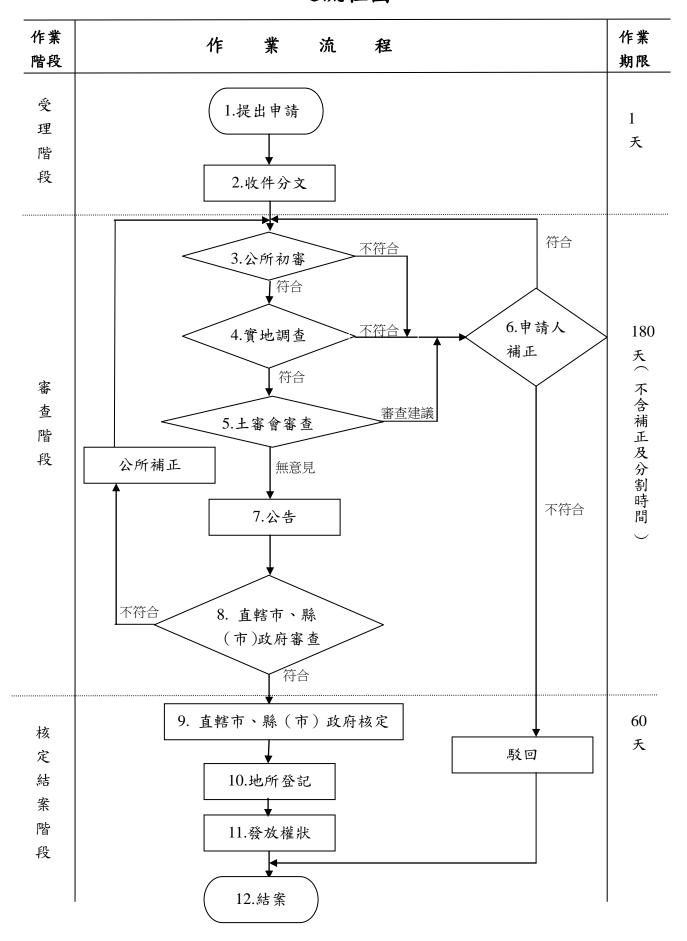
伍、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01】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之流程圖



【01】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之流程說明

作業	作業	步 驟 說 明	作業										
階段	流程		期限										
受	1.提出申請	由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											
理階	2.收件	一、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1 天										
段	分文	二、承辦人依申請書【附件:所-1】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											
12		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案件。											
	3.公所	一、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如下:											
	初審	(一)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申請											
		書。【附件:所-1】											
		備註:應切結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											
審查階段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由申											
		請人切結用印。											
		(三)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使用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											
		附)。											
		(四)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天										
		(五)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											
		分證明文件。	不含補										
		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附件:所-2】	正										
		(一)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及 分										
		(二)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79年3月26日)											
		前使用迄今。											
	(1)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												
		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											
		所登載之資料認定-原始清冊之使用人[含三											
		親等〕或繼承人。											
		(2)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清册認定。

- 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 (1)「原有自住房屋」單指建物存在之時間點,與 建物之所有人是否為建物起造人無關,且解釋 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存 在之建物,建物所有人得申請取得所有權。
 - (2)按下列資料之一認定為79年3月26日前使用:
 -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 門牌編釘證明。
 -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4) 繳納水費證明。
 - (5) 繳納電費證明。
 - (6)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是否符合,且無糾紛情事。
- (四)申請地段地號、面積是否與申請人使用情形符合。
- (五)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條規定。
- (六)非屬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規定不得私有 之土地。

備註: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 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 號函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 土地劃定原則」、原民會106年5月4日原民土 字第1060027772號函)

(七)採地權地用分流原則辦理。申請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例如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理,不影響申請人取得所有權。(原民會96年8月8日原民地字第0960035103號函示、104

年3月13日原民土字第1040011701號函示意旨參 照) 三、初審結果:	
三、初審結果:	
(一)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	
(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	
4.實地 一、通知申請人辦理會勘。	
調查 二、會勘時如發現非整筆使用或查有公共設施(如道路)	
待分割,應續辦分割。	
三、實地調查需製作會勘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	
片登錄至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含會勘紀錄表掃瞄檔)。	
四、調查結果:	
(一)符合者,送土審會審查。	
(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	
5.土審 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會審 (一)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清冊。	
查 (二)審查表。	
(三) 會勘紀錄表。	
二、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土	
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三、審查結果:	
(一) 無意見者,辦理公告。	
(二)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補正或	
駁回。	
6.申請公所初審、實地調查不符合者,或土審會有審查建議者,	
人補 通知 15 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1次為原則。	
正	
7.公告 一、 公所及土審會審查完竣後,應將擬取得土地所有權	
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例如以王○明	
方式填載〕)公告30日(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	
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	
日),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向該管	

公所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但土地係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得免經公告30日之程序。 二、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並含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里)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三、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公所得重新辦理初審、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市、縣(市)(一)申請書。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一)申請書。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七)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
之程序。 二、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並含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里)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三、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公所得重新辦理初審、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市、縣 (市)申請書。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 (一)申請書。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聲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二、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並含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里)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三、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公所得重新辦理初審、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市、縣 (市)(一)申請書。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一)申請書。 政府(二)審查表。 審查(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資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地,並函請各村(里)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三、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公所得重新辦理 初審、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 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 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 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市、縣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一)申請書。 及所(二)審查表。 審查(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滑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三、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公所得重新辦理初審、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市、縣(市)申請書。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一)申請書。 政府(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初審、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 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 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 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市、縣 (面)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 (一)申請書。 政府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済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 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 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市、縣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一)申請書。 政府(二)審查表。 審查(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 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 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市、縣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 (一)申請書。 政府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營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聚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 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市、縣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一)申請書。 政府(二)審查表。 審查(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市、縣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 (一)申請書。 政府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8.直轄 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市、縣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 (一)申請書。 政府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市、縣 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市) (一)申請書。 政府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市) (一)申請書。 政府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政府 (二)審查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審查 (三)審查清冊。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 (六)會勘紀錄表。
(四)所有權移轉清冊。(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六)會勘紀錄表。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六)會勘紀錄表。
(六)會勘紀錄表。
(七)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
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或
原有自住房屋所有權人相關證明文件。
(八) 土審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審查結果:
(一)符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不符合者,退回公所補正或駁回。
核 9. 審查結果函復公所,由公所函知申請人:
定 直轄 一、符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函復公所。
结 市、縣 由公所函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60
案 (市) 二、 不符合者,由公所通知駁回或補正。 天
階 政府
段核定

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用
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請地所
成登記後函知公所並請公所領狀,及副知該府。
所接獲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公文,通知申請
至公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承辦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
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
行

○○縣○○鄉辨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申請書

□移轉所有權:											
由共而日 □79年3月26日前已使用迄今。 申請											
申請項目	□地上有原有自住房屋。(79年3月26日前已 日期										
	存在之建物,由「建物所有人」申請)										
.		身分證 連絡									
申請人	字號電話										
户籍地											
通訊處	□同户籍地 □										
.),				身分	證			連絡			
代理人				字别	もん			電話			
通 訊 處											
土地標示申請移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面積 (m²) 用途											
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申請土地是否確實為申請人自民國79年3月26日前使用迄今?□是□否											
(如填否,而土地為家族之人使用,請敘明情形,例如:											
父親○○○自民國 70 年使用至 100 年,後因父親年邁交由本人接續使用至今。)											
2、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是 □否											
3、申請人是否「未」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											
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是 □否(曾申請之土地:段地											
就)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中請入應檢附貝科· 1、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份,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											
2、地籍圖謄本份,並標示使用位置(整筆申請免附)。											
3、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4、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份(無則免附)。											
5、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6、其他:											
6、其他	•										

○○縣○○鄉辨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審查表

申請	申請項目 □移轉所有權: □79年3月26日前已使用迄今。 □地上有原有自住房屋。(79年3月26日前已 存在之建物,由建物所有人申請)												
申:	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户争	籍地												
通言	訊處	□同戶籍	·地 🗆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虎			連絡	電話			
通言	訊處												
			土地	標力	न						請移車	專	
郷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面積 (m²) 用途													
公所調查、實地會勘及審查意見:													
土地利用概況 是否已設 是否已設 是否已設 上地利用概況 定他項權 是否為公共													
抽虹	· 地號	原始清	冊丨		•	都	都市計畫土地		地上物		· 记或 记或	是否為公共 設施用地	
2012		使用。	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情 形		租	£2,671,2G	
										 □是			
									□否				
1、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是□否													
2、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是□否													
	□ (1)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使用迄今。(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												
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認定—□原 清冊之使用人、□三親等或□繼承人。)									認定−□原始				
初				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原有自住房屋」單指建物存在之時間									
審		點,與建物之所有人是否為建物起造人無關,且解釋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意		施行前」已存在之建物,建物所有人得申請取得所有權。)											
見	· ·	、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是否符合,且無糾紛情事。□是□否											
	·	、申請地段地號、面積是否與申請人使用情形符合。□是□否 、申請面積未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是□否(超額面積:											
	3、甲		_	上氏1	床留地開發	官	理辦法弟 10·	徐芳	D.C.	□疋□	否(超	祖明頼・ ・	
	 6、非	m ²) 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是□否											
		·衡工地宏第 14 條及小利宏第 63 條稅及小行私有之工地。□及□否 ·他:無											

	圖份、(5) 住房屋所有人		_份、(6)原始使用清 其他資料:	
承辨	4人:	課長:	秘書:	鄉(鎮、市、區)長: